**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尼玛县人民检察院机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公开文字说明参考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早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西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尼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速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尼玛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尼玛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尼玛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负贵应由本院承办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

(八)受理向尼玛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尼玛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尼玛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设置两个内设机构：

（一）检察业务部。

负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监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等工作。

1. 检察综合部。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尼玛县人民检察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务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本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警察工作，以及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3.人员情况配备情况：

本单位政法编制：11人，实有人数13人、聘用制书记员3人，临时工5人（其中残疾人岗位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91.96万元，支出总计786.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60.56、支出减少266.27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3年支出中包含上解资金95%以上。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787.8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1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786.2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70万元，主要是2024年援藏资金剩余资金及残疾人员社保费个人工资代扣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8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7.83万元，占98.83%；上级补助收入777.83万元，占99%；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00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8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57万元，占78%；项目支出172.69万元，占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77.83万元，支出777.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59.61万元，增长（下降）13%，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财政拨款中包含2022上解资金300多万。支出减少270.57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中包含2022上解资金300多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7.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59.61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出中包含上解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7.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8.23万元，占8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06万元，占6.18%；**卫生健康**支出31.63万元，占4.22；**住房保障（类）**支出39.92万元，占5.1%；……。

（注：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7.83万元，支出决算为77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收入支出（类）**支出65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3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支出3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3.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1.9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1.5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97万元，支出决算为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4.8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同比去年我院办案出差次数及车辆老旧维修维护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各类办案需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7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需求。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4.8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各类办案需求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尼玛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31.58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尼玛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4715.56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